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47 號

被處分人：易舍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09197

址 設：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77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 君來函檢舉略以，渠於 97 年 11 月間於甘草咖啡現泡茶專賣店（下稱甘草咖啡店）新光店購買飲料，店員 君表示可考慮加盟。檢舉人於同年月 21 日與甘草咖啡店負責人 君簽定加盟合約書，甘草咖啡店未給予契約審閱期間，致檢舉人認過於草率而欲解約，惟甘草咖啡店不允且表示應支付違約金，是檢舉人於 97 年 12 月 9 日支付開店訂金，此時檢舉人始拿到加盟合約書審閱，發現內容不公而欲解約退款。檢舉人認為甘草咖啡店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提供加盟資訊相關事項之書面說明資料，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二、案經本會調查，○君於設立易舍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後成立加盟店乙家，函請該加盟店○君到會說明，茲彙整如下：

（一）○君之胞弟因工作認識○君，而推薦甘萃咖啡店予○君，○君與夫婿及友人即參加世貿加盟展，與被處分人員工○君洽談加盟事宜，被處分人並提供加盟簡介。渠等陸續與被處分人聯繫洽談，○君並於98年3月5日與被處分人簽定加盟合約書，且談妥加盟金0元，保證金15萬元（合約到期無息返還）及參展特惠價89萬元，包括裝潢、設備等可讓店舖完成之費用。○君分兩次支付，第一次至甘萃咖啡店新光店支付保證金15萬元予○君與○君；第二次匯款上開89萬元加上15萬元咖啡機費用予被處分人。簽約過程被處分人向渠等解說加盟合約書內容，並介紹加盟相關事宜，簽約後交付合約書乙份予渠等，被處分人並向渠等解說產品品項、杯子等內容，即教育訓練課程，嗣○君○○與兩位員工多次至甘萃咖啡店新光店參加教育訓練課程。被處分人於簽約前提供「教育訓練」、「員工手冊」、「配方表」予渠等審閱，簽約後各提供乙份。98年3月23日渠等內湖麗山店開張，且營業至今。甘萃咖啡店有四家門市，除內湖麗山店外，錦州店為○君成立，新光店為○君成立，民權店為賴君之加盟店。

（二）被處分人與渠等簽定加盟合約書前，有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第4點向渠等提供第3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9款之書面說明資料。至渠等目前仍係被處分人唯一加盟店，故被處分人未告知第7款資料。另被處分人僅口頭告知渠等第1款、第2款及第6款之「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資訊。

三、再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茲彙整如下：

（一）○○○君與合夥人○君於96年5月在台北錦州街開設飲

料店，事業名稱為沐瑪咖啡坊，負責人係○君；○君聘僱員工○君於 97 年 7 月向經濟部申請「甘萃咖啡 TREATEA」商標，同年月底○君即成立新光店，亦為沐瑪咖啡坊所屬，新光店與錦州店皆使用「甘萃咖啡 TREATEA」商標。○君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設立被處分人，同時為被處分人之代表人，地址同新光店，亦即被處分人承接新光店業務，錦州店則仍屬沐瑪咖啡坊。被處分人於 98 年 2 月參加世貿加盟展，始對外招募加盟。○君對加盟店從事招募加盟行為及相關權利義務，概括由被處分人承受。

- (二) ○君於設立被處分人前，僅檢舉人所加盟之民權店乙家；成立被處分人後，因朋友欲加盟而於 98 年 3 月成立內湖麗山店，直營店仍為新光店，無歷來終止加盟契約者。加盟甘萃咖啡店無須支付加盟金，僅須支付保證金 10 萬元，以保證貨款如期支付，合約到期後即無息全數退還。
- (三) 被處分人藉由參加 98 年 2 月世貿加盟展、甘萃官網（於 98 年 2 月成立 <http://www.treatea.com/index.php>）、刊登廣告於「創業搶鮮誌」、媒體報導及門市招牌上提供招募加盟專線，對外招募加盟。有意加盟者電洽被處分人後，由被處分人提供諮詢，互相協助找尋適當店面，被處分人並解說合約內容及開店資金，提供加盟合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期間大約一星期。雙方正式簽約後，加盟店支付開店設備及裝潢費用約 115 萬元，由被處分人提供教育訓練至少 14 天，結束後加盟店即可開張。被處分人提供資料包括飲料配方、員工手冊、採購清單及教育訓練手冊。
- (四) 被處分人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限制條件、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加盟金及其他費用、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合約書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方式等資訊，均載明於加盟合約書。
- (五) 有關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資歷，被處分人確有口頭告知加盟店有關○

君及○君過去經營相關事業之資歷，即○君前係從事咖啡器具維修，○君前係○○○○有限公司之○○○○展店經理。

- (六) 有關授權加盟店使用之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其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資訊，被處分人表示確有提供「甘萃咖啡 TREATEA」商標資料予加盟店審閱。
- (七) 有關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內容與方式，揭載於教育訓練手冊。
- (八) 有關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被處分人確有口頭告知加盟店，店與店之間至少須間隔 500 公尺以上。
- (九) 檢舉人之店為○君第一家加盟店，○君並不清楚法令規定，且本案係因檢舉人不願繼續加盟致生糾紛，藉由向本會檢舉而欲解約退款。往後被處分人對外招募加盟時將更注意本會相關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如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爰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應以書面方式揭露加盟相關之重要資訊，及簽立加盟合約書前，應提供契約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或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關係前所提供之加盟合約書，被處分人就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授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資訊，已予以揭露。至於有關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由於○君為被處分人第一家加盟店，故被處分人並無上開資料可提供，尚屬合理。惟被處分人並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第4點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完整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加盟資訊。
- 三、被處分人雖稱有以口頭方式說明部分重要交易資訊，但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之間通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經營者在與加盟業主簽約之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營運計畫及成長潛力，及所須負擔的責任及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本案被處分人之交易相對人如欲成為「甘萃咖啡店」加盟店須交10萬元之保證金，續約每月尚須繳交1,500元權利金，開店尚須準備100多萬元以支付裝潢、進貨、設備等，投資金額非為少數。被處分人即使與交易相對人洽談過程中，有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合理評估加入後的成長性、所須負擔的責任及風險，亦難據此充分評估及選擇合適之加盟體系，故交易相對人仍有陷於錯誤而與加盟業主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
- 四、被處分人陳稱係因友人欲加盟而成立加盟關係，然事業從事加盟業務，不論係因加盟經營者主動尋找加盟業主，或加盟業主公開對外招募加盟，加盟業主與加盟經營者間存

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經營者與加盟業主簽約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專業經驗、營運計畫、成長潛力，及經營加盟店之權利義務、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全然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加盟經營者處於資訊上之優勢。倘於締結加盟契約前，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揭露相關加盟資訊，將使加盟經營者處於不利之交易地位，爰被處分人尚難以加盟經營者主動洽詢加盟為由，藉以規避揭露重要加盟資訊之責任。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雖然被處分人之已加盟者為數甚少，但仍有影響未來參與加盟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可能性，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